

急

西北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处理单

2015年8月28日 A字316号

来文单位	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	文别	陕教高办 【2015】31号 2015年7月31日
文件标题	关于开展“陕西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” 2013年度项目结题验收和2015年度新项目开题工作的通知		
拟办	<p>请政校副校长阅示 教务处阅处。 王应力 8/8</p>		
批办	<p>请教务处转交副校长阅示 教务处阅示 8/8</p>		
办理意见或处理结果	各处已收，正在办理。		

注：此文件校办存档，办理完毕请退校办。

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

陕教高办〔2015〕31号

关于开展“陕西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” 2013年度项目结题验收和2015年度新项目开题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普通高等学校：

根据《陕西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》（陕教高〔2013〕42号，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，2013年教改项目即将结题和验收，2015年新立项项目须进行开题。为了做好以上两项工作，省教育厅经研究，现将“陕西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”结题验收和开题两项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是我省高校人才培养工作的重要抓手，请

各有关高校按照《管理办法》，做好 2013 年教改项目结题和 2015 立项项目开题工作，务必做到统筹安排，严格程序，注重质量、讲求实效。

二、工作分工

(一) 高校：负责本校教改项目结题、开题相关工作。任务包括：督促项目组按时提交材料；审核材料格式及内容；制订结题、开题工作方案；安排结题、开题工作会议；整理和报送结题、开题相关材料等。

(二) 省教育厅：负责检查、验收高校组织的项目结题工作；监督高校项目开题工作；重点关注省级重点教改项目的研修情况。

三、工作范围及时间

(一) 结题验收范围：“2013 年陕西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”（见陕教高〔2013〕44 号、45 号、46 号、50 号）。

(二) 开题范围：“2015 年陕西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”（见陕教高〔2015〕21 号）。

(三) 时间：各高校集中在 9 月 1 日—25 日开展工作。

四、材料准备

以下填报表格格式参见陕教高〔2013〕42 号附件。

(一) 结题项目须准备以下材料：

1. 结题验收报告。

2. 支撑材料：包括《立项申报书》（复印件）、《项目任务书》（盖有省教育厅公章的原件）、《开题报告》、《中期报告》、研究总结报告、成果附件及其他可以说明研究成果的材料。

3. 项目高校制订的《教改项目结题工作方案（一般项目）》，包括：教改项目管理工作小结，结题范围、标准、专家组成、时间、地点等内容。

1项材料一式五份，2、3项材料一式一份。

（二）开题项目须准备以下材料：

1. 项目任务书。

2. 开题报告。

3. 项目高校制订的《教改项目开题工作方案》，包括：新项目管理分年度计划，开题范围、要求、专家组成、时间、地点等内容。

1、2项材料一式三份，3项材料一式一份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为确保项目研究水平和质量，积极培育优秀教学成果，省教育厅将采取集中答辩的方式，统一组织 2013 年的重点项目结题和 2015 年的重点项目开题。请各高校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（星期五）前，将本校重点项目结题和开题材料报送西安石油大学教务处。

（二）一般项目结题和开题工作由各高校负责组织，于 2015

年9月25日（星期五）前将结题和开题材料报送西安石油大学教务处。省教育厅完成结题验收后，将发文公布验收结论；开题审核后返还新项目《任务书》。

联系人：省教育厅高教处 田 博 029—88668916

西安石油大学教务处 牛丽玲 029—88382307

18092920029



（全文公开）

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15年7月31日印发

